

表 2：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建物申請書

受理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39 條第 1 項及「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													
申請人資料	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稱			日據時期名稱									
	所在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巷弄		號	電話
	寺廟或法人登記證			登記機關		設置沿革							
				登記日期									
登記字號													
現任寺廟負責人或法人代表人		姓名		印鑑		電話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巷弄		號	
申請贈與土地/建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共_____筆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改良物共_____棟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權屬及管理機關	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種類	是否屬公共設施用地		
建築	建物坐落		門牌		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構造型態	權屬及管理機關	建物坐落之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種類	是否屬公共設施用地			

築 改 良 物 標 示 地 / 建 築 改 良 物 概 況	改									
	良									
	物									
	一、登記為 公有之 沿革、 原因									
	二、日據時 期迄今 管理、 使用或 收益情 形									
	三、使用現 況及範 圍(並 請附圖 說明)									
附	1.寺廟登記或法人登記之證明文件	份	5.權利證明文件				份			
	2.現任寺廟負責人或法人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份	6.非屬公共設施用地之證明文件				份			
	3.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份	7.土地使用現況圖說				份			

件	4.地籍圖謄本	份	8.寺廟或法人組織章程影本（無章程者免附）	份
公有 土地 管理 機關 查核 意見				

申請人

(請蓋寺廟或法人圖記)

填寫說明：

- 一、申請贈與公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以合於地籍清理條例第 39 條及「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為限。
- 二、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稱請填寫全稱，如目前名稱與日據時期名稱相同者，仍須分別填明。
- 三、申請人應為「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已依法登記之宗教性質法人」，關於「寺廟或法人登記證」欄位，請填寫核發寺廟或法人登記證之機關、日期及證件字號，並檢附登記證件及寺廟或法人之組織或管理章程、捐助章程。但無章程者，得免檢附。
- 四、設置沿革，應就該寺廟或宗教團體最初創設至現任負責人或代表人之經營使用情形，詳為查填。
- 五、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示欄，應依地政機關登記資料，查填其標示、權利範圍、權屬及管理機關，及核定公布之土地使用分區、編定使用種類、是否屬公共設施用地。建築改良物之構造型態視其建築情形(如：一層、磚造二層等)分別填明。
- 六、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贈與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於日據時期經移轉為其所有，惟因未辦移轉登記或移轉後為日本政府沒入，致於地籍清理條例施行時已登記為公有之權利證明文件，並於「登記為公有之沿革、原因」欄填明登記為公有之沿革及原因。
- 七、「日據時期迄今管理、使用或收益情形」欄，請就申請贈與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日據時期即為申請人管理、使用或收益之情形，且迄申請贈與時，仍由申請人管理、使用或收益之情形，予以詳填。
- 八、「使用現況及範圍」欄，請申請人按實際管理、使用或收益情況，填寫使用現況及範圍，並附土地使用現況圖說說明之。
- 九、申請人應檢附最近 3 個月內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受理及審查機關能以電腦處理完成查詢者，得免檢附。
- 十、申請贈與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位屬都市土地者，應檢附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以為是否非屬公共設施用地之證明。
- 十一、本申請書如不敷填寫時，可另加相同格式紙張填寫，並由申請人於騎縫處蓋章。
- 十二、本申請書「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查核意見」欄係供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查填意見，申請人毋須填寫。
- 十三、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 1 式 2 份(附件同)，送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查核加註意見(或備文說明)後，轉報一份申請書(含附件)送核定機關審查。